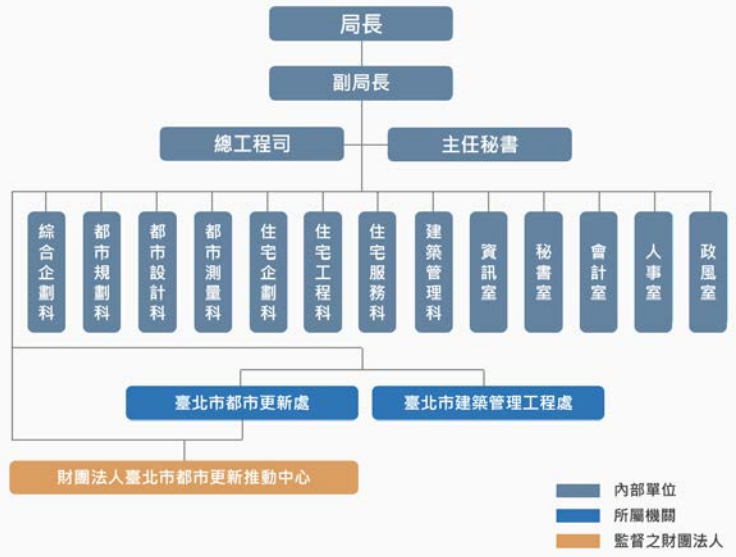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都市發展局未能有效督導市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核發相關人員薪資與獎金，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臺北市都市土地再開發，於101年6月27日捐助1,000萬元，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下稱都更中心，已於111年9月21日清算終結），由都市發展局監督都更中心業務推動（圖1）。依行政院106年9月5日修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2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臺北市政府應督促都更中心訂定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支給項目、數額（或上限）等條件，送該府核定或備查；都更中心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由該府定之。經查臺北市政府暨都市發展局督導都更中心情形，核有該府及都市發展局常年督導並補助都更中心推動業務，未依規定明定都更中心人員獎金支給數額上限，復未發現都更中心於107年4月未依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即核定時任副執行長薪資待遇，並同意該員於委任契約增訂獎金條款，及該員核定自身獎金月數等情，該府及都市發展局未善盡監督都更中心人員薪資、獎金等事項職責，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臺北市政府主管並捐助成立基金會及行政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薪資、獎金發給原則」，明定該府捐助成立基金會、行政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薪資上限，獎金額度不得超過3.5個月薪給總額，考核（或績效）獎金之發放應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及指標，並依達成度區分獎金額度等級，考評結果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等規定；另都市發展局已督導都更中心修訂薪資及內部人事規章等，完備薪資核定程序。嗣提供監察院有關資料，該院於111年7月28日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及都市發展局。

圖1　都市發展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都市更新基金貸款行政法人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斯文里二期公辦都更案，經費運用與監督管理考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391－2等7筆土地（斯文里二期整宅）公